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朱明浩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林浩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姚佑軍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